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）的（普陀区 2025 年度残疾人康复服务站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项目名称：普陀区 2025 年度残疾人康复服务站设备采购，包件 2：中频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一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翊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